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杨家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206刑初5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家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责令被告人陈旭东、颜德祺、杨家祥、曾玉萍、黄剑媛、罗鹏飞、孙颖、文彩有、张桥洪、陈碧蓉继续共同退赔相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合计1924886.88元（各被告人的退赔金额分别以各自犯罪数额为限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终416号刑事判决,维持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206刑初573号刑事判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项判决及第五项判决中对上诉人黄剑媛的定罪部分（即维持对杨家祥定罪量刑判决）；责令上诉人陈旭东、黄剑媛、原审被告人颜德祺、杨家祥、曾玉萍、罗鹏飞、孙颖、文彩有、张桥洪、陈碧蓉继续共同退赔相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合计1924886.88元（各上诉人、原审被告人的退赔金额分别以各自犯罪数额为限）。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家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3042.7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5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500元（见函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1.23元。关于罪犯杨家祥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于2024年12月20日函询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，且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复函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商情协助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（存根）》及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《函》。

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次缴纳8500元，且其履行原判财产性判项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家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祥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